

关于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9日起，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126，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机构及活动内容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00-021-8850	www.harvestwm.cn
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7	http://www.18.cn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上述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折扣比例以上述销售机构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具体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咨询上述销售机构或参考上述销售机构费率优惠相关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7日